

股票代碼：360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913	3	163,724	3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446	1	50,320	1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105	-	1,492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5,650	7	140,7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40,356	8	625,398	11	應付票據	2,568	-	4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7,676	3	194,580	3	應付帳款	119,723	2	113,7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870	1	35,30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4,803	11	550,280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472	-	7,38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43,748	2	166,771	3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52,170	2	120,737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16	-	19,3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9	-	25,45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17	1	36,186	1
	<u>1,175,147</u>	<u>18</u>	<u>1,224,390</u>	<u>2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1	-	8,888	-
						<u>1,476,926</u>	<u>23</u>	<u>1,036,361</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6,972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61,000	6	6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60,946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0,947	6	445,33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227,143	66	3,723,610	66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61,354	1	9,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16,941	10	664,225	12		<u>843,301</u>	<u>13</u>	<u>514,522</u>	<u>9</u>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2,589	-	<b>負債總計</b>	<u>2,320,227</u>	<u>36</u>	<u>1,550,883</u>	<u>27</u>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11	-	34,025	1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八)	8,730	-	7,586	-	普通股股本	1,239,019	19	1,240,759	22
	<u>5,229,959</u>	<u>82</u>	<u>4,459,007</u>	<u>79</u>	資本公積	484,378	8	489,789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090	8	483,251	8
					未分配盈餘	1,659,105	26	1,705,202	30
						<u>2,187,195</u>	<u>34</u>	<u>2,188,453</u>	<u>38</u>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203	4	268,909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3)	-	7,231	-
					其他權益-其他	(14,880)	-	(21,894)	-
						<u>215,140</u>	<u>4</u>	<u>254,246</u>	<u>5</u>
					庫藏股票	(40,853)	(1)	(40,733)	(1)
					<b>權益總計</b>	<u>4,084,879</u>	<u>64</u>	<u>4,132,514</u>	<u>7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05,106</u>	<u>100</u>	<u>\$ 5,683,397</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6,405,106</u>	<u>100</u>	<u>\$ 5,683,39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10,853	94	2,664,702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0,400	6	148,280	5
營業收入淨額	2,451,253	100	2,812,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及七)	1,990,682	81	2,141,423	76
營業毛利	460,571	19	671,55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66	-	(2,576)	-
營業毛利淨額	462,237	19	668,9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697	5	123,054	5
6200 管理費用	178,277	7	225,4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51	6	142,870	5
營業費用合計	412,025	18	491,390	18
營業淨利	50,212	1	177,5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十八))	61,713	3	12,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八))	24,049	1	166,43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916)	-	(8,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2	171,0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08	6	341,349	12
稅前淨利	167,020	7	518,94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991	1	70,547	3
本期淨利	149,029	6	448,3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8)	-	(3,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8)	-	(3,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25)	(2)	136,64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9,414)	-	(101,4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519	-	(23,2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20)	(2)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728)	(2)	8,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01	4	457,16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244,009		1,419,404		108,640	-	(73,113)	3,781,062
\$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35	(19,235)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86,083)	-	-	-	-	(86,0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395	-	-	-	-	448,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38)	113,415	(101,409)	-	-	8,768
本期淨利	-	-	445,157	113,415	(101,409)	-	-	457,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00	-	-	-	-	-	-	12,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733)	(40,733)
現金增資	(14,250)	(4,822)	(54,041)	-	-	-	73,113	-
庫藏股買回	-	-	-	-	-	(21,894)	-	9,015
庫藏股註銷	-	-	-	-	-	(21,894)	(40,733)	4,132,5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40,759	489,789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839	(44,839)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47,679)	-	-	-	-	(147,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029	-	-	-	-	149,0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本期淨利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14	(120)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0)	(5,411)	-	-	-	(14,880)	(40,853)	4,084,8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39,019	484,378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107千元及員工紅利38,8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020	518,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61	98,583
攤銷費用	2,376	4,9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	489
利息費用	5,916	8,300
利息收入	(262)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3	9,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962)	(171,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4)	(3,5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67)	(160,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廉價購買利益	(50,77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6)	2,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00	(188,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6)	(7,076)
應收票據	387	1,885
應收帳款	85,082	(66,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6)	60,357
其他應收款	4,089	(9,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8	12,287
存貨	(31,433)	13,286
預付款項	140	10,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51	1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5	(106)
應付帳款	6,012	(20,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523	(10,554)
其他應付款	(23,023)	32,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31)	10,5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39	1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90	27,123
調整項目合計	190,090	(161,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110	357,399
收取之利息	262	208
收取之股利	53,347	73,977
支付之利息	(5,916)	(8,3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93)	(2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410	399,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07	28,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6,6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4)	(22,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	885
取得無形資產	(1,075)	(1,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65)	(63,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	(1,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4,557)	247,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875	(523,152)
長期借款增加	3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679)	(86,083)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12,0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336	(637,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89	9,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24	154,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13	163,7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43年
- (2)機器設備：5~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2)其他 3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截至報導日止並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386	414
銀行存款	<u>182,527</u>	<u>163,310</u>
	<u>\$ 182,913</u>	<u>163,72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基金	\$ <u>57,446</u>	<u>50,320</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26,972</u>

2.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	1,349	-
下跌5%	\$ -	-	(1,349)	-

3.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將剩餘財產分配予各股東，本公司收到19,807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盛三公司已辦妥清算程序。

4.民國一〇三年度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為28,800千元，減少股數為2,880千股。

5.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360,946</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1,105	1,492
應收帳款	544,189	629,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676	194,580
其他應收款	33,870	35,3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2	7,380
減：備抵呆帳	(929)	(96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04)	(2,904)
	<u>\$ 778,479</u>	<u>864,1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0,210	7,619
逾期61~120天	-	28
逾期181天以上	-	26
	<u>\$ 10,210</u>	<u>7,67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69)	(488)
實際沖銷	-	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0	(489)
12月31日餘額	<u>\$ (929)</u>	<u>(9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常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無追索權
玉山銀行	\$ 243,088	1,313,000	218,779	-	
103.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無追索權
玉山銀行	\$ 278,209	1,266,000	250,388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4,309千元及27,821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5,634	1,808
半成品	5,331	5,577
在製品	1,254	972
製成品	127,867	102,805
商 品	<u>12,084</u>	<u>9,575</u>
	<u>\$ 152,170</u>	<u>120,737</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1,946,523	2,122,075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29,225	17,513
存貨跌價損失	7,430	217
存貨報廢損失	<u>7,504</u>	<u>1,618</u>
	<u>\$ 1,990,682</u>	<u>2,141,423</u>

3.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 4,227,143</u>	<u>3,723,61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為負數，將其餘額計50,390千元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以現金430,606千元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69.8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龍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收購龍翰公司所取得之淨資產超過移轉計價計50,775千元，此項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投資設立子公司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台幣3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4.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以現金430,606千元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翰公司)69.8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龍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

####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41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0,304
存 貨	207,63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08
投資性不動產	82,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50
長短期借款	(244,53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30,79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2)
其他負債	(151,58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9,659</u>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 3.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 4.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430,606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8,27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9,659)</u>
	<u>\$ (50,77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50,775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翰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77,687千元及4,17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4,456,032千元及94,98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6.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分別為1,754千元及1,646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7.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4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30,60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6,418)</u>
	<u>\$ 74,18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7,034	281,207	188,542	66,025	1,015,156
增 添	-	407	6,532	3,164	4,631	14,73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7,524	20,068	1,187	48,779
處 分	-	-	(4,803)	(8,422)	(143)	(13,3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77,441</u>	<u>310,460</u>	<u>203,352</u>	<u>71,700</u>	<u>1,065,30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4,185	236,652	126,893	61,939	902,017
增 添	-	678	5,709	11,691	4,259	22,33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171	42,743	52,422	150	97,486
處 分	-	-	(3,897)	(2,464)	(323)	(6,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77,034</u>	<u>281,207</u>	<u>188,542</u>	<u>66,025</u>	<u>1,015,15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1,034	140,813	127,888	41,196	350,931
本年度折舊	-	10,284	41,456	48,747	8,674	109,161
處 分	-	-	(4,765)	(6,825)	(142)	(11,7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51,318</u>	<u>177,504</u>	<u>169,810</u>	<u>49,728</u>	<u>448,36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542	108,282	86,263	33,138	258,225
本年度折舊	-	10,492	35,952	43,759	8,380	98,583
處 分	-	-	(3,421)	(2,134)	(322)	(5,8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41,034</u>	<u>140,813</u>	<u>127,888</u>	<u>41,196</u>	<u>350,9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26,123</u>	<u>132,956</u>	<u>33,542</u>	<u>21,972</u>	<u>616,9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236,000</u>	<u>140,394</u>	<u>60,654</u>	<u>24,829</u>	<u>664,2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202,348</u>	<u>243,643</u>	<u>128,370</u>	<u>40,630</u>	<u>28,801</u>	<u>643,792</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55,650</u>	<u>140,775</u>
尚未使用額度	\$ <u>640,600</u>	<u>1,143,725</u>
利率區間	<u>1%~1.50%</u>	<u>1%~1.45%</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7	\$ 3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0)
合 計			\$ <u>36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9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7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40,000</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4.12.31</b>	<b>103.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69	23,9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05)	(14,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10,964</b>	<b>9,187</b>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04.12.31</b>	<b>103.12.31</b>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964	9,187
帶薪假負債	9,920	11,078
	<b>\$ 20,884</b>	<b>20,265</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4年度</b>	<b>103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05	20,2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7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87	3,2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26,869</b>	<b>23,905</b>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18	13,615
利息收入	302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9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96</u>	<u>78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905</u>	<u>14,71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175</u>	<u>125</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175</u>	<u>12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33)	(2,595)
本期認列		
本公司	(2,398)	(3,238)
子公司	<u>(210)</u>	<u>-</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41)</u>	<u>(5,83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8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9	26,869
折現率	(944)	986
未來薪資增加	958	(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01千元及11,5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45	55,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154)	15,377
	\$ 17,991	70,547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19)	23,23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167,020</u>	<u>518,9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394	88,220
前期高估	(8,304)	(2,4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588	8,704
所得基本稅額	-	6,726
其他	<u>(27,687)</u>	<u>(30,606)</u>
	\$ <u>17,991</u>	<u>70,54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60	(1,530)	2,655	2,1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63</u>	<u>832</u>	<u>(810)</u>	<u>1,28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323</u>	<u>(698)</u>	<u>1,845</u>	<u>3,47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23	(215)	2,774	3,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7</u>	<u>(1,315)</u>	<u>(119)</u>	<u>(1,39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060</u>	<u>(1,530)</u>	<u>2,655</u>	<u>2,185</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4年1月1日	\$ 390,257	55,078	-	-	445,3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9,687)</u>	<u>-</u>	<u>4,186</u>	<u>8,632</u>	<u>(16,869)</u>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7,519)</u>	<u>-</u>	<u>-</u>	<u>(7,51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60,570</u>	<u>47,559</u>	<u>4,186</u>	<u>8,632</u>	<u>420,94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6,277	31,848	-	-	408,125
借記損益表	<u>13,980</u>	<u>-</u>	<u>-</u>	<u>-</u>	<u>13,980</u>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23,230</u>	<u>-</u>	<u>-</u>	<u>23,23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90,257</u>	<u>55,078</u>	<u>-</u>	<u>-</u>	<u>445,3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659,105</u>	<u>1,705,2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13,443</u>	<u>201,10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52 %</u>	<u>13.20 %</u>

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3,902千股及124,076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076	124,401
現金增資	-	1,100
註銷庫藏股	-	(1,425)
註銷限制型股票	<u>(174)</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3,902</u>	<u>124,076</u>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1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共計174千股，總金額為1,7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12千股，總金額120千元，帳列「庫藏股」項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26,382	415,764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880	30,909
	\$ 484,378	489,78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38,830
董監酬勞	<u>12,107</u>
	<u>\$ 50,9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現金	\$ <u>1.20</u>	<u>147,679</u>	<u>0.69</u>	<u>86,083</u>

###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庫藏股501千股及92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17條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96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6千股，其中174千股已辦理註銷登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972千股及96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8,909	7,231	(21,894)	254,246
本公司	(39,408)	(7,231)	7,014	(39,625)
子公司	2,702	(2,183)	-	5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03</u>	<u>(2,183)</u>	<u>(14,880)</u>	<u>215,140</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5,494	108,640	-	264,134
本公司	113,415	(86,018)	(21,894)	5,503
子公司	-	(15,391)	-	(15,3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909</u>	<u>7,231</u>	<u>(21,894)</u>	<u>254,246</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及以每股20.9元發行普通股1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39.09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及二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及6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在此期間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註銷。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00
本期既得數量	(380)
本期收回數量	(1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5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月四日及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普通股共計174千股，總金額1,74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待註銷之股票共12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03千元及9,015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49,029</u>	<u>448,3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171</u>	<u>122,942</u>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u>1.22</u>	<u>3.65</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9,029	448,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49,029</u>	<u>448,3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171	12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178	1,03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829</u>	<u>4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4,178</u>	<u>124,382</u>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u>1.20</u>	<u>3.6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方式及對象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28千元及4,5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62	208
其他收入	10,676	12,005
廉價購買利益	<u>50,775</u>	<u>-</u>
	<u>\$ 61,713</u>	<u>12,21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5,880	18,7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84	3,500
處分投資利益	67	160,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7,126	7,076
其他損失	<u>(3,008)</u>	<u>(810)</u>
	<u>\$ 24,049</u>	<u>166,430</u>

3.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151)	(6,25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u>(1,765)</u>	<u>(2,049)</u>
	<u>\$ (5,916)</u>	<u>(8,300)</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414)	58,66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160,0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9,414)</u>	<u>(101,409)</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59%分別由6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5,650	459,067	459,067	-	-	-	-
應付票據	2,568	2,568	-	-	-	-	-
應付帳款	119,723	119,723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803	649,803	-	-	-	-	-
其他應付款	143,748	143,748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16	6,216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9,071	9,071	-	-	-	-
長期借款	361,000	375,787	2,862	2,862	364,339	-	-
	<u>\$ 1,747,708</u>	<u>1,765,983</u>	<u>471,000</u>	<u>2,862</u>	<u>364,339</u>	<u>-</u>	<u>-</u>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75	141,655	141,655	-	-	-	-
應付票據	403	403	403	-	-	-	-
應付帳款	113,711	113,711	113,71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280	550,280	550,280	-	-	-	-
其他應付款	166,771	166,771	166,77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47	19,347	19,347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3,230	-	-	-	63,230	-
	<u>\$ 1,051,287</u>	<u>1,055,397</u>	<u>992,167</u>	<u>-</u>	<u>-</u>	<u>63,23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263	32.83	862,083	29,222	31.65	924,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204	32.83	860,146	23,591	31.65	746,655

#### (2) 敏感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千元及8,9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880千元及18,799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256千元及2,00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7,446	57,446	-	-	57,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94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13	-	-	-	-
應收票據	1,10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1,86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342	-	-	-	-
小計	965,225	-	-	-	-
合計	\$ 1,383,617	57,446	-	-	57,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5,650	-	-	-	-
應付票據	2,56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4,5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964	-	-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70,000	-	-	-	-
小計	1,792,708	-	-	-	-
合計	\$ 1,792,708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320	50,320	-	-	50,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972	-	-	26,972	26,9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24	-	-	-	-
應收票據	1,49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9,9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684	-	-	-	-
小計	1,027,878	-	-	-	-
合計	\$ 1,105,170	50,320	-	26,972	77,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75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3,99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1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	-	-	-
小計	1,051,287	-	-	-	-
合計	\$ 1,051,28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財務風險資訊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30,600千元及2,183,725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2,320,227	1,550,8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2,913)</u>	<u>(163,724)</u>
淨負債	<u>\$ 2,137,314</u>	<u>1,387,159</u>
權益總額	\$ 4,084,879	4,132,514
調整項目	<u>-</u>	<u>-</u>
調整後資本	<u>\$ 4,084,879</u>	<u>4,132,514</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2 %</u>	<u>33.57 %</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ACECON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INC CO., LTD.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WELL PLAN)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ACES PRECISION)	新加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CESCONN HOLDING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日本宏致)	日本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炫)	台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利詩)	台灣	100.00 %	-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翰)	台灣	69.80 %	- %	
ACECON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CON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宏致)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CONN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昆山奇致)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SCONN HOLDINGS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ASIA CENTURY)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ASIA CENTURY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制品有限公司(加利斯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ACES PRECISIO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宏高)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	- %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00.00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100.00 %	-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銷貨	\$ 139,532	142,382	47,080	60,873
經營管理服務	11,361	11,935	4,289	3,848
技術服務	102,961	106,818	57,037	61,568
商標權	12,272	12,897	7,145	7,595
代採購佣金	12,876	15,256	82,125	60,696
	<u>\$ 279,002</u>	<u>289,288</u>	<u>197,676</u>	<u>194,58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91,331千元及75,940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798,578</u>	<u>1,845,816</u>	<u>694,804</u>	<u>550,280</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3.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29,604</u>	<u>36,273</u>	<u>1,946</u>	<u>4,18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14	1,029	214	223	-	144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5,454	7,144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據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資金貸與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6千元及1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16千元及6千元，列於「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千元及8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270千元及15,160千元。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104.12.31	103.12.31
	\$ 553,101	533,303

(3)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35	1,91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55	51,396
退職後福利	912	952
股份基礎給付	-	993
	\$ 37,467	53,34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63	21,054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4.12.31	103.12.31
	\$ 2,048,250	2,249,800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4.12.31	103.12.31
	\$ 2,000	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329	189,678	248,007	59,820	237,467	297,287
勞健保費用	5,458	15,945	21,403	5,404	16,181	21,585
退休金費用	2,892	8,684	11,576	2,751	8,936	11,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5	6,586	9,991	3,171	6,422	9,593
折舊費用	87,285	21,876	109,161	74,360	24,223	98,583
攤銷費用	-	2,376	2,376	-	4,950	4,950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3人及354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0)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系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3、5、6、7、8、9)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4、5、6、7、8、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10,956	10,908	5,454	1.5%	2	-	營運週轉	-	-	-	408,487	1,633,95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1,141	221,14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00	98,475	62,368	1.5%	2	-	營運週轉	-	-	-	221,141	221,141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8,535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34,028	234,028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8,200	374,625	74,925	2%	2	-	營運週轉	-	-	-	2,469,569	2,469,569
4	ACB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280	149,850	149,850	2.5%	2	-	營運週轉	-	-	-	3,069,080	3,069,080
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65,650	65,650	2%	2	-	營運週轉	-	-	-	84,804	339,217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84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4,966	224,966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16,413	14,115	2%	2	-	營運週轉	-	-	-	224,966	224,966
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5,955	45,955	45,955	5%	2	-	營運週轉	-	-	-	224,966	224,966
7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7,865	137,865	137,865	5%	2	-	營運週轉	-	-	-	137,865	137,865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80	5,994	-	-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3	-	-	-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8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901	27,901	14,771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僑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26	-	-	-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聚翰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60	5,994	5,994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0)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3、5、6、7、8、9)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4、5、6、7、8、9)
													名稱	價值		
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98	29,970	29,970	5%	2	-	營運週轉	-	-	-	65,650	65,650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10%；累積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註6：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6,853千元。

註7：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2,000千元。

註9：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累積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2,000千元。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5、7)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4、6、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9)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4,084,879	970,300	410,313	393,900	-	10.04 %	4,084,879	Y	N	Y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3	4,084,879	157,500	-	-	-	-	4,084,879	Y	N	N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084,879	164,350	164,125	159,201	-	4.02 %	4,084,879	Y	N	N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524,658	15,528	14,985	-	-	2.86 %	524,658	N	N	Y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 S CORP.	3	1,272,069	50,846	50,846	1,410	-	6.00 %	1,696,092	N	N	N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3	1,272,069	162,200	131,300	98,475	-	15.48 %	1,696,092	N	N	N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1,272,069	291,960	180,538	82,063	-	21.29 %	1,696,092	N	N	N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92,375	65,650	65,650	-	-	7.74 %	656,500	N	N	N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5：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1.5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註6：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2.5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註7：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為固定金額USD15,000千元；累積背書保證限額為固定金額USD20,000千元。
- 註8：截至104.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CNY 4,500千元；
- 註9：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84	57,446	-	57,446	-
本公司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636	360,946	17.76 %	360,946	-
威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同欣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9,800	-	9,80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9,139	2.57 %	49,13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31,863	430,606	-	-	-	-	31,863	430,606
本公司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0,636	360,946	-	-	-	-	40,636	360,94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89,234	86.56 %	月結90天	-	-	(691,843)	84.67%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29,799	26.81 %	月結90天	-	-	(186,227)	24.6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51,779	63.35 %	月結90天	-	-	(511,444)	67.6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999	29.91 %	月結90天	-	-	(62,318)	24.1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4,897	36.44 %	月結90天	-	-	(54,582)	21.11%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43,594	73.69 %	月結90天	-	-	(82,729)	69.6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60,075	70.73 %	月結90天	-	-	(103,147)	53.67%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970	17.73 %	月結90天	-	-	(35,288)	35.8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1,789,234	88.70 %	月結90天	-	-	691,843	91.25%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29,799	72.60 %	月結90天	-	-	186,227	72.95%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1,779	60.81 %	月結90天	-	-	511,444	20.20%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4,897	100.00 %	月結90天	-	-	54,582	100.00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9,999	63.75 %	月結90天	-	-	62,318	62.3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3,594	11.83%	月結90天	-	-	82,729	64.79%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60,075	81.76%	月結90天	-	-	103,147	60.44%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970	34.79%	月結90天	-	-	35,288	25.7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691,843	2.95	-	-	310,15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227	3.07	-	-	186,2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1,444	2.89	-	-	511,444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3,147	5.09	-	-	103,147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9,850 (註)	-	-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7,865 (註)	-	-	-	-	-

(註)係資金貸與。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3,053,302	131,127	109,812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221,653	775	1,176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87	9,587	300	100.00%	26,684	620	577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97,634	97,634	3,502	100.00%	(50,390)	(74,459)	(74,500)	-
本公司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301,874	(4,269)	(4,269)	-
本公司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546	958	958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生產及銷售事業	30,000	-	3,000	100.00%	29,848	(152)	(152)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30,606	-	31,863	69.80%	485,417	(55,405)	2,916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7,474	7,474	2	100.00%	3,819	444	444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301,869	10,309	(4,268)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8,672	518,672	8	100.00 %	184,248	(55,984)	(55,984)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34,640	134,640	33,000	100.00 %	(42,135)	(44,128)	(44,12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7,544	(6,763)	(6,763)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4,393	84,393	200	100.00 %	94,343	(17,012)	(17,012)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17,542	32,678	32,67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66,465	66,465	2,100	100.00 %	(42,312)	(13,158)	(13,158)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1,078	11,078	4	100.00 %	12,280	(129)	(129)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CHIAO LIN ELECTRONICS	菲律賓	磁性元件生產及銷售	-	2,632	-	-	-	-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80,153	80,153	18,000	100.00 %	(59,508)	(30,792)	(31,38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15,201	100.00%	15,201	524,516	293,6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326,422	(2)	163,447	-	-	163,447	108,287	100.00%	108,287	2,468,293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458	100.00%	15,458	53,461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77,310	(2)	77,310	-	-	77,310	(75,470)	100.00%	(75,470)	(107,253)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9,945	100.00%	9,945	212,597	-
南通大地電氣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59,528	(3)	(註3)	(註3)	-	(註3)	(39,249)	28.35 %	(11,127)	162,158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註4)	-	-	301,403(註4)	(6,572)	100.00%	(6,572)	81,49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59,280 (註4)	-	-	59,280 (註4)	(47,249)	100.00%	(47,249)	(89,362)	-
僑達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	-	-	-	(30,113)	100.00%	(30,113)	(46,142)	-
聚輪電子(重慶)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 事業	112,420	(2)	-	-	-	- (註5)	(13,158)	100.00%	(13,158)	2,20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由間接投資之子公司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直接投資USD1,40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6,257 (USD23,300千元)	809,694 (USD24,667千元)	2,450,92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玉山銀行	39,112
	元大銀行	30,022
	其他(均小於5%)	<u>3,431</u>
	小 計	<u>72,565</u>
	支票存款	<u>16</u>
	外幣存款(註)：	
	花旗銀行	37,821
	玉山銀行	63,333
	其他(均小於5%)	<u>8,792</u>
	小 計	<u>109,946</u>
		<u>\$ 182,913</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4.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2.8250

歐元：新台幣=1：35.8800

日幣：新台幣=1：0.2727

港幣：新台幣=1：4.2350

人民幣：新台幣=1：4.995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S-I	\$ 105,981
S-O	98,336
S-J	41,338
S-Q	41,021
S-R	39,881
S-P	39,464
其他(均小於5%)	<u>178,168</u>
小計	544,189
減：備抵呆帳	(9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04)</u>
	<u>\$ 540,356</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6,487	-	註
在製品	1,489	-	//
半成品	7,451	-	//
製成品	134,349	140,55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 品	<u>16,060</u>	14,470	//
小 計	165,836		
減：備抵損失	<u>(13,666)</u>		
合 計	<u>\$ 152,170</u>		

註：原物料、半成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物料  
 半成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評 價	本 期 提 列 減 損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0	\$ 26,972	-	-	3,120	19,740	(7,232)	-	-	-	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權益		其他(註)	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BCONN ELECTRONIC CO., LTD.	9,800	\$ 2,999,050	-	-	-	-	109,812	(55,560)		9,800	100.00 %	3,053,302	313.17	3,069,080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227,693	-	-	-	(15,640)	1,176	8,424		300	100.00 %	221,653	737.14	221,141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300	40,143	-	-	-	(15,640)	577	1,604		300	100.00 %	26,684	98.62	29,587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3,502	20,964	-	-	-	-	(74,500)	3,146		3,502	100.00 %	(50,390)	(14.39)	(50,392)	"
ACB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306,804	-	-	-	-	(4,269)	(661)		12,000	100.00 %	301,874	25.16	301,874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2	3,301	-	-	-	-	444	74		2	100.00 %	3,819	1,909.28	3,818	"
威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5,655	-	-	-	(22,067)	958	-		10,000	100.00 %	104,546	10.45	104,547	"
加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	-	(152)	-		3,000	100.00 %	29,848	9.95	29,848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863	430,606	-	-	2,916	51,895		31,863	69.80 %	485,417	18.58	591,935	"
		<u>\$ 3,723,610</u>		<u>460,606</u>		<u>(53,347)</u>	<u>36,962</u>	<u>8,922</u>				<u>4,176,753</u>			
長期股權資產												<u>50,390</u>			
												<u>\$ 4,227,143</u>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外幣換算調整數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廉價購買利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50,000	1.22%~1.23%	320,00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80,000	1.05%~1.25%	150,000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00,000	1.05%~1.24%	262,60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125,650	1%~1.20%	131,300	//
		<u>\$ 455,65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P-K	\$ 19,211
P-T	15,425
P-G	14,452
P-I	13,988
P-Z	9,243
P-AA	8,739
其他(均小於5%)	<u>38,665</u>
	<u>\$ 119,72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55,942
應付設備款	13,4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1,523
其他(均小於5%)	<u>42,850</u>
合 計	<u>\$ 143,74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5,727	229,727	102.08.05~107.08.05	1.5856%	550,4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637	65,637	"	"	154,8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818	32,818	"	"	77,400	"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u>818</u>	<u>32,818</u>	"	"	77,400	"
		<u>\$ 9,000</u>	<u>361,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PCS)	金 額
電子產品用連接器	1,037,528	\$ 2,195,828
連接器配件	272,004	109,504
勞務收入	-	139,470
其 他	1,616	6,451
合 計		<u>\$ 2,451,253</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54,67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10,925
加：本期進貨	109,092
減：期末商品	(16,060)
轉列推銷費用	(44)
轉列研發費用	(15)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2)
轉列報廢損失	(1,749)
銷貨成本—商品	<u>102,147</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986
加：本期進料	13,524
減：期末原物料	(6,487)
轉列研發費用	(114)
轉列報廢損失	(164)
本期耗用原料	<u>8,745</u>
直接人工	25,926
製造費用	141,094
模具分攤成本	(36,67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u>(32,055)</u>
製造成本	107,039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7,344
本期購入半成品	41,956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8,940)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9)
轉列推銷費用	(38)
轉列研發費用	(516)
轉列報廢損失	(962)
製成品成本	145,874
加：期初製成品	106,718
本期購入製成品	1,699,561
減：期末製成品	(134,349)
轉列推銷費用	(606)
轉列研發費用	(229)
轉列報廢損失	(4,629)
銷貨成本—製成品	<u>1,812,340</u>
其他營業成本	32,036
存貨相關費損	44,159
營業成本	<u>\$ 1,990,68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9,949	94,033	46,668	180,650
租 金	1,165	9,537	69	10,771
員工酬勞費用	-	9,028	-	9,028
董監酬勞	-	4,514	-	4,514
運 費	11,264	25	90	11,379
折舊費用	6,124	6,521	9,231	21,876
技術服務費	-	-	29,604	29,604
模 具 費	427	-	15,546	15,973
其他(均小於5%)	39,768	54,619	33,843	128,230
	<u>\$ 98,697</u>	<u>178,277</u>	<u>135,051</u>	<u>412,0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163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四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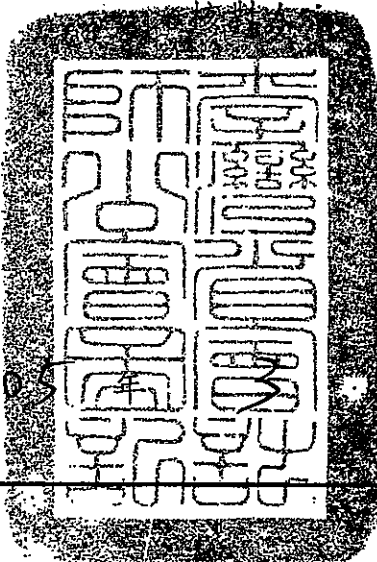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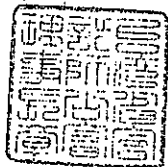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3

日

